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
承辦人：蘇馥青
電話：(02)29690366 分機20
傳真：(02)29679782
電子信箱：ap7327@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設字第115198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閱覽公告1份 (1988209_1151006-林園三期公開閱覽公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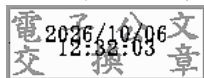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辦理「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三期修復工程」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技術服務案採購案，刻正公開閱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會及各會員參考，並鼓勵符合資格者屆時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已依規定於115年10月6日於政府採購網公開閱覽，俟公開閱覽結束後將辦理招標公告，有意投標之廠商請依後續招標文件所定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詳細招標內容、投標資格、履約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請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及本案招標文件所載內容為準。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依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5/10/06

機關代碼	3.82.33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標案案號	115A-154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三期修復工程」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技術服務案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採購性質	勞務類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	14,589,803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10/06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5/10/06 - 115/10/19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5/10/22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簡先生/業務單位蘇小姐29690366#20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4601
電子郵件信箱	AT1711@ntpc.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30－17:30
公開閱覽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收受民眾意見之電子郵件信箱	AP7327@ntpc.gov.tw
內容摘要	本案將接續一期、二期修復工程，將先前未及修復的部分，評估現況損壞情形，分析其損壞原因，擬定修復原則，集合建築、文化資產專家與經營管理團隊等相關資源，針對建築本身特性與現況損壞情形進行改善修復，並透過原有材料分析運用，建築木構件損壞改善、門窗構件和油漆新作與牆面剔除施作及地坪修復、部分現代服務性設施等一連串改善作業，使原有材料現代科技一同打造更為舒適之園區環境並提昇遊園品質。
廠商資格摘要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資格如下： 一、(工作報告書)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

	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二、(監造、清圖作業)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